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70號

聲 請 人 趙品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慶鈞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票據號碼TH00000000之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